

星期文库

《庄子》名物志之六

战国灶神

林赶秋

1901年2月11日,旧历庚子年腊月廿三,晚上循例要祭灶神,大家怕灶神翌日“上天言人功罪”,讲人的坏话,乃“设糕、饧、酒、脯之属以送之”(清代张尔岐《蒿庵闲话》),鲁迅不但未能免俗,还写了一首《庚子送灶即事》记录当时的情景:“只鸡胶牙糖,典衣供瓣香。家中无长物,岂独少黄羊。”鸡、糖、香、羊都是送灶的供品,只是此羊非羊,乃是黄狗。

其实,人们对灶神的崇拜由来已久。《论语》著录了一条春秋时的熟语:“与其媚于奥,宁媚于灶。”意思是与其供奉家神,不如供奉灶神。人们天天要用灶,所以不敢得罪灶神。

在战国时,灶神被称为“髻”。《庄子·达生》里,齐桓公问有没有鬼神,作者通过皇子告敖的嘴回复:“有。沈有履,灶有髻。”西晋司马彪注:“髻,灶神,著赤衣,状如美女。”灶神穿着红衣服,模样像一个美女。言外之意,髻乃男神。敦煌文献中有一幅灶神图,仍作男性形象。

近人丁山却认为:“髻”通“蜚”,也就是“灶蜚”,或称“灶马”。这种具象化的解释饶有趣味。笔者小时候居于山林,家里烧的是柴灶,传说常有“灶髻子”(四川方言,即灶马)神出鬼没于灶台周围,不易被人捉住。其状如促织,又名“灶马蟋”“突灶螽”等。

神话学家袁珂说:“灶上常见的一种蝉状的小生物,一般叫做蟑螂,有的地方称它为灶马,四川叫做偷油婆。就是这种常见于灶上的小生物,古以为神物(或鬼物),崇而祀之,将它作了灶神。殷周鼎彝,多以蝉纹为饰,所刻绘的就是这么一种东西。”蟑螂(偷油婆)的确能出现于灶间。笔者童年夜间见母亲置一高高的玻璃瓶于灶台之上,再滴入少许油,敞口不盖,第二天总会有一群“偷油婆”跌入瓶底爬不出来。

厨房内要有残羹剩饭,才能吸引来灶马,故而唐代俗言:“灶有马,足食之兆。”北宋东都(汴京城)于十二月“二十四日交年,都人至夜请僧道看经,备酒果送神,烧合家替代钱纸,帖灶马于灶上”(《东京梦华录》)。为了丰衣,人们要祭蚕神。为了足食,人们尊灶马为灶神,亦未尝不可能。

古埃及人也不曾奉圣甲虫为太阳神吗?在他们看来,圣甲虫推着粪球滚过土地,正如太阳神将太阳滚过天空;此虫相当于《庄子》佚文“蜷蛭之智在于转丸”之蜷蛭,今西南官话谓之“推屎爬”,即除南极洲之外的任何一块大陆皆有分布的“蛭螂”。

把记忆还给别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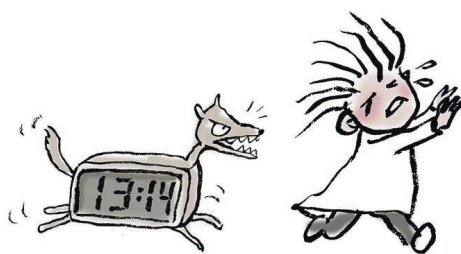
姚文冬

朋友的儿子。我忙按了停止,要删了重录。那时,我用相机给大家拍照,却舍不得录像,怕浪费内存。前不久整理电脑,意外发现这段视频,当时竟没删,同别的影像一起输入了电脑?无意中,我替别人保存了一段记忆。毋庸置疑,这份当年的废弃文件,如今成了宝物,我赶紧发给朋友,朋友也兴奋极了。

有的记忆却还不回去了。有次路过兰州,想起儿时一位伙伴就在这座城市,一段记忆开始浮现。四年级之前,她住在小镇的姥姥家,和我家隔壁。她总是第一个到校上早自习,老师表扬她时,顺带表扬了她姥姥,说姥姥天天起早给她做饭。的确,星光满天时,我就听到了隔壁风箱的“呱嗒”声。但我想还给她的记忆不是这个,而是——多年后的一个清晨,隔壁传来撕心裂肺的哭声。母亲说,是老人在兰州的女儿病逝了,刚来电报,老人去不了兰州,只能趴在炕上痛哭。那时她早已去兰州了,当然看不到这一幕。几年后老人去世,她也没回小镇,有人说她不孝,但我曾听她姥姥说,她在兰州过得并不好。姥姥去世,回不了小镇的她,定也

在几千里之外,用姥姥的方式,隔空哭泣吧。我想,将来能再见她,我会把这段记忆还给她。可惜,如今真到了兰州,偌大的城市,茫茫岁月,找她却如大海捞针。

小孩子也能为大人保存记忆。望着父亲日渐苍老的面容,常想起他年轻时的一些画面,时间最早的一幅是:有一天,家里坐着不少串门的邻居,父亲站在屋中央,给大家表演吃花生,他把一粒花生抛向房顶,然后仰头、张嘴,花生不偏不倚掉进了他嘴里。他才二十几岁吧,那么年轻,开心,还有点滑稽。那是我刚刚记事时脑子里保存下来的仅有的几个片段之一。真想把这段记忆还给父亲,又怕他不信,因为这些年,我总变着法哄他开心,有好几个“骗局”都被他识破了。



时间是条野狗
你若不跑
就会被咬得满身伤痕

●如梦令

林帝浣 画

回乡时,我在乡间小路上见过不少小花。它们与城市里精心培育的花不同,全凭自然生长。春天一到,它们就冷不丁地冒出来,小小的,不算惊艳,却也能让人眼前一亮。它们从不大片盛放,只是一小朵、一小撮地开在草丛间、路边的泥土里,透出一抹红、一点黄、一片白或是几缕蓝。

乡间自在花

徐九宁

这么多年读《兰亭集序》,我依然最喜欢第一段。“永和九年,岁在癸丑。暮春之初,会于会稽山阴之兰亭,修禊事也。”

一直觉得,《兰亭集序》第一段文字里充满了少年感,说的都是春天里的事情。暮春之初,桃李盛放的季节已经过去大半,抬头望枝柯间的花朵渐稀,春色还余三分。这个季节,出游最好,日色好,拍照片容易出好片子。

读书不一定就非得从第一篇读起,喜欢一篇文章也不必就得打包吞下全文。有些章节,有些语言,要等到人生进入一定境界之后方能体悟并喜欢。我喜欢《兰亭集序》,又最喜欢《兰亭集序》的第一段,就因为觉得王羲之描述的那个场景、那种生活充满永不褪色的少年感,那是一种少年派的生活。

暮春会

许冬林

土地干旱时,没人给它们浇水;雨水多了,也没人帮它们遮挡,任其自生自灭,没什么人会在意路边这一朵朵不起眼的小花。

但没关系,小花根本不在乎有没有人关注。它们在风中轻轻摇曳,在阳光下按着自己的节奏生长。大地知晓它们的存在,天空读懂它们的从容,它们本就是自然和谐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少年派的生活是清浅的,是轻盈的,是天真自然的,还没有掺入人生和生活的杂质和重量。

《兰亭集序》的后面两段是在议论和抒情,在讨论生死和宇宙,抒发悲乐感慨,这是中年人的腔调了。中年人的腔调难免抽象,难免沉重,中年人好像总喜欢滔滔不绝地感慨和说教。

第一段里有高山峻岭,有林木翠竹,有风和日丽。第一段里还有个上巳节,也叫女儿节,它是“修禊事也”里面的主要内容。女孩们洗濯熏香,举行成人礼,在河边的草地上踏歌起舞,或者在草丛里采兰花,这样的日子充满热热闹闹的仪式感。

读《兰亭集序》第一段,便是我重回少年的暮春之会。这是阅读的奇妙,也是阅读的馈赠。

父母是为我们保存记忆的人,我们记事之前的事,都靠他们去记忆,等我们长大,再如数家珍般还给我们。其实,我们也是为别人保存记忆的人,别人经历的事,当时或浑然不觉,或没走心,便未能形成记忆,却在我们脑子里生根发芽。当我们把这些记忆还给他们,他们就仿佛得到了一笔意外财富。

偶遇几十年不见的发小,我说:“还记得吗?小时候去你家玩,你给了我一块玉米饼,我们边吃边往街上走。”他说没啥印象了。我提醒他说:“那时家家烙玉米饼,只烙几块加糖精的,糖精不值钱,怎么不全加上呢?因为,加了糖精就吃得多吃得多,费粮食,就只烙几块甜的,哄小孩子好好吃饭,也能当零食。那天,你给了我一块甜的,自己却吃不甜的。”他说:“这回想起来,是不是还从院里拔了两棵大葱就着吃?”我说对。他说那时候日子很苦,但我还给他的这段记忆很甜。

上个月发表了一篇怀念中学时光的散文,有位同学看到写他的那段细节,起初什么也想不起来。那个细节是:傍晚,我们正要回教室上晚自习,从校门口走来一个高个子、穿着洋气的男青年,说是我们化学老师的男朋友,从天津来,请我们领路去教师宿舍。于是他就领着客人去了。看着他们的背影,我很羡慕,化学老师很漂亮,她男朋友还这么帅,带路的他真像个月老。要是换成我多好!他说,他反复看那段文字,记忆慢慢恢复,还想起一个更幸福的细节——当时,化学老师欢喜地摸了摸他的头顶。

二十多年前,我买了部数码相机,和朋友去海边玩。当我录海浪时,一个光屁股的小男孩闯进了镜头,那是

走在田野间,吹面不寒,春风温柔地掠过脸颊。它带着泥土的芳香,掠过田野,吹化了残雪,吹绿了柳枝。燕子衔泥,杏花春雨,让人忍不住放慢脚步,去感受这一份踏春的舒适。

春在彩虹间

彩虹

北运河畔的桃花堤,红雨满堤,“千朵万朵压枝低”,春之美,绽放在每一寸枝头。水上公园的樱花园,繁花灿若云霞,如霞似锦铺满枝头。睦南公园里,亭亭玉立的玉兰花,清丽动人。

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”,绘出草长莺飞,杨柳依依的醉人春光。“若带上林花似锦,出门俱是看花人”,是人们结伴春游赏花的热闹场景。“等闲识得东风面,万紫千红总是春”“沾衣欲湿杏花雨,吹面不寒杨柳风”,道尽春风的美,对春色的喜爱,从来都不曾改变。

春天不仅有春水漾漾、春花芬芳、春光明媚,还有最动听的属于春的声音——那是我的母亲早起给家中花草浇水的声音。

春之美好,已在心间。